天宁区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

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天宁区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常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常州市天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结合省信用办试点要求和天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信用管理机制为保障，扎实推进信用惠民理念、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监管手段与社会民生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宁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信用惠民试点工作为契机，围绕打造全省一流的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高地总目标，在信用惠民若干领域（行业）找准发力的突破口，经过2~3年努力，信用应用与惠民服务深度融合，试点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力，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形成具有一定样本意义的典型案例，实现点上突破、线上延伸、面上推进，扎实、全面推进天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彰显特色。**紧密结合天宁各项民生工作实际，着力构建“信易+民生”系列应用场景，建立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信用分和信用画像，实施守信激励，让信用有感、以信促用。推进平台共通和数据共享，完善评价制度，搭建评价模型，促进“信易+”应用场景更新。

**2. 鼓励创新。**鼓励区各有关单位和各行业在信用惠民领域的制度设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场景及其应用、联合奖惩等方面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积极支持各板块开展先行先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实践。

**3. 协同共治。**将信用惠民工作融入天宁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工作之中，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和服务的“双重作用”，推进区各有关单位、各领域上下协同、纵横联动，实现信用促进社会民生改善，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信用惠民工作，形成协同共治的氛围。

**4. 规范适度。**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与披露查询、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工作，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实施时间

# 试点工作实施时间从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 征集调研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5月）**

通过全区试点素材征集、召开专项调研会、部门板块对接协调会和组织现场走访调研等，形成初步调研结果，选取有意愿、有基础、有亮点、可创新的重点领域作为试点方向，基本确定试点任务，形成信用惠民领域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整体工作思路和工作推进安排。

**2.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023年6月）**

完成试点工作实施总体方案，确定试点任务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成立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专项任务工作组，明确任务清单，全面进行工作部署。各牵头部门在总体方案基础上，细分试点任务，丰富试点内容，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完成专项任务实施方案，同时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广泛发动，宣传落实到位。

**3. 任务推进阶段（2023年6月—2024年10月）**

试点任务牵头单位联合责任单位按照全区总体实施方案和专项任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各方资源，抓紧时间，合力、强力推进试点任务落到实处。根据省、市要求，做好阶段性自评估和总结，于2023年底前完成阶段性评估，后结合评估反馈结果，进一步完善工作内容，持续推动试点工作落地成效，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4. 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按照省、市试点工作绩效评估验收要求，各试点任务牵头单位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完成试点工作绩效验收自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和台帐资料，确保2024年省级评估验收通过。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聚焦民生服务的“信用+”应用场景

**1. “信用+新市民”，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选取郑陆镇作为试点乡镇，探索构建新市民身份识别和信用评价体系，在郑陆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中完善信用模块，积累、记录和应用新市民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解决新市民流动性大、管理难以及信用数据积累少、评价难等问题。天宁区、郑陆镇相关部门适时研究出台针对信用较好的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激励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就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切实保障新市民各项合法权益，帮助其更好的融入新环境。（牵头单位：郑陆镇；责任单位：公安天宁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2. “信用+集聚区”，营造诚信社会氛围。**选取江苏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江苏常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为试点，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建现代服务业信用集聚区。充分发挥集聚区平台作用，发挥各类主体信用价值，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人才对接、协企对接，在融资、人才交流、创新创业等方面探索开展“信用惠民”服务。联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和行业中的诚信人物、诚信群体，通过先进典型事迹，引领全园区学习诚信品德，做行业诚信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江苏常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二）构建服务终端消费者诚信“可视化商圈”

**3. 强化信用管理打造诚信商圈。**通过诚信商圈示范建设，按照“由点到线，由线带面”的方式，打造和树立诚信、规范、有序的商业街区典型。拟选取1~2个商圈为试点，建立商户诚信经营状况的信用档案，定期依据商户评价结果择优评选“诚信商户”，对诚信商户做到商业广场广告向诚信商户倾斜、外卖平台优先推荐诚信商户、诚信商户银行贷款额度增加、对诚信商户监管频次低，提升诚信商户信用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4. 逐步建立信用主体画像。**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与相关部门共同出台试点商圈商户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商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定期动态调整。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并完善具有天宁特色的诚信商圈信用评价办法，有序构建诚信商圈商户积分体系，完成商圈、商户两类信用主体画像，致力为消费者打造一流的购物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5. 推广应用“码上诚信”。**通过汇集商户的信用信息，推出集信用查询展示、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场景于一体的“诚信码”，并在试点商圈先行先试。商户可通过扫描自家诚信公示牌的二维码，管理店铺和商品服务介绍、诚信档案和信用等级查询、信用惠民措施发布、消费者点评查询和意见反馈以及执法检查记录查询等诚信公示信息。执法人员可通过扫描诚信公示牌的二维码，核对商户诚信公示信息，并将日常巡查结果作为商户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消费者通过扫描信用二维码，可查询商户信用轨迹，进行信用点评。信用点评数据将反馈至商圈管理部门，帮助消费者多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三）拓宽面向办事群众的政务服务“绿色通道”

**6. 有序推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依据凡是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且审批风险可控、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非即办类行政审批事项，均可实施容缺受（办）理的原则，梳理第一批可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在清单范围内，办事群众在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但次要申报材料欠缺时，主管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按照正常流程受（办）理。在承诺期限内，申请人补正补齐所欠缺材料后，予以办结。以申请人自愿为前提，如不提出申请并主动做出承诺的，按照一般流程受理。超过承诺时限仍未补齐补正容缺受（办）理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相关业务退件办结，并退回申报材料。申请人在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申请容缺受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容缺材料的，不再适用容缺受理，失信行为计入政务服务失信记录，作为后续政务服务工作依据。（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郑陆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医保天宁分局）

**7. 建立不实承诺信用约束机制。**强化“承诺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列明并动态调整信用承诺管理事项清单，根据承诺事项的特点、风险等级、信息化条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评审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堵塞承诺后不兑现而产生的漏洞，实施从做出承诺到风险处理的全流程监管，形成有力的管理闭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公安天宁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落实“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8. 强化包容审慎监管。**试点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用”闭环管理改革，减少对信用良好企业干扰，加大对失信企业监管力度。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切实发挥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功能，在城市管理领域构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试点审批商业外摆及市集，细化商业外摆及市集审批条件及要求，健全商业外摆及集中经营疏导点的管理体制。探索“首违”“轻微”人工智能识别算法，建立特定主体的信用档案库，实现在建工地、精品街区等重点应用场景全程AI监控、智能分析，建立“预警+出警+处置+反馈”闭环机制，着力破解城市管理中取证难、执法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试点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信用办总牵头、统筹推进落实，及时跟踪和掌握信用惠民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试点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牵头单位成立试点任务推进工作组，统筹推进各自专项任务。全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试点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构建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高标准建立信用惠民制度体系、确保试点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常州市天宁区高质量推进信用惠民试点创新开展信用管理与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制定专项任务落实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试点工作推进，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梳理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实践案例和存在问题，认真开展试点工作自评估、阶段性总结和最终验收评估，及时报送区信用办。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全力配合牵头单位，提供工作支撑，合力推进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加大扶持力度

各单位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扶持力度，统筹各行业各级专项引导资金，积极向上争取信用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投入，设立区级信用惠民试点工作专项运作经费，区各有关部门、各板块要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深化行业指导

各单位要坚持全区“一盘棋”原则，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指导规范本领域或行业信用惠民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本领域或行业信用管理与服务。重视实际调研工作，加强对先进地区的对标学习。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评估，全面梳理信用惠民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半年总结和全年总结报告，报送区信用办。

（五）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信用惠民试点工作宣传，定期向信用江苏县级地区创新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专栏投稿，讲好天宁信用故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活动，推动诚信理念深入人心。营造知信重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信用惠民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打响“诚信天宁”金字招牌。

附件：1.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联络员名单

3.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经研究，决定成立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方 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组 长：杨 琪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小利 区政府办副主任、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 波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郁国兴 郑陆镇人民政府镇长

缪维军 雕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庄 璐 青龙街道办事处主任

叶慧超 茶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 丰 红梅街道办事处主任

钱 滨 天宁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 静 兰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亦佳 区法院副院长

冯徐波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政府新闻

办主任、区新闻中心主任

闵丽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薛文兴 区教育局局长

叶 亦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袁维鸿 区民政局局长

袁伟强 区司法局局长

栾晓军 区财政局局长

叶 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余春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 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汤心宇 区商务局局长

许术易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田耀芬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祁科郁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万 俊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宛栋 公安天宁分局政治处主任

史云飞 天宁区税务局局长

高亚峰 天宁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科 医保天宁分局局长

季 成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杨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6个试点任务专项工作组。

一、“信用+新市民”专项工作组

组 长：郁国兴 郑陆镇镇长

副 组 长：朱卫国 郑陆镇副镇长

组 员：胡海峰 郑陆镇经济发展局局长

黄坤杰 郑陆镇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陈翠翠 郑陆镇经发局发展改革岗位负责人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郑陆镇，胡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信用+集聚区”专项工作组

组 长：叶 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江苏常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朱文青 江苏常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组 员：王晓光 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江苏常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朱文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构建服务终端消费者诚信“可视化商圈”专项工作组

组 长：王 健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孙建栋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芦 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组 员：丁林波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员

周瑞东 兰陵街道经济发展局科员

蔡闻世 区法院指挥中心主任

潘海波 区教育局教育科科员

胡恒军 区科技局综合科（科技服务科）科员

倪紫东 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科长

任涵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旅科科员

吴 达 区卫生健康局规划和法规科科长

蒋益珠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监管科科长

邵月霞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综合科科员

刘箐珩 公安天宁分局指挥保障中心民警

王宏为 天宁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副股长

陶 勇 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蒋益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有序推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专项工作组

组 长：祁科郁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副 组 长：沈梁红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组 员：沙 莎 区政务服务科科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沈梁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建立不实承诺信用约束机制专项工作组

组 长：祁科郁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 健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 组 长：金 政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芦 雅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组 员：范晔晴 区卫健局科员

刘菁珩 公安天宁分局指挥保障中心四级警长

汪 欣 区人社局综合科科长

盛敏钰 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科员

赵 辉 区消防救援大队中级专业技术

张伟刚 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顾徐烜 区政务服务科科员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金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强化包容审慎监管专项工作组

组 长：郭余春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巢 军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冰姿 区司法局副局长

芦 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组 员：许 娜 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陆春滟 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

高 健 郑陆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旭东 雕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彬辉 青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善恒 茶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曹 凯 红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顾兴大 天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崔志峰 兰陵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陆春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各专项工作组要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梳理任务清单，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快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统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解决重大事项，落实督促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附件2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推进工作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任务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 1 | 信用+新市民 | 郑陆镇 | 朱卫国 | 郑陆镇副镇长 |
| 胡海峰 | 郑陆镇经发局局长 |
| 2 | 信用+集聚区 | 人社局 | 朱文青 |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
| 王晓光 | 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副主任 |
| 3 | 构建服务终端消费者诚信“可视化商圈” | 市监局 | 芦 雅 |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蒋益珠 | 综合监管科科长 |
| 4 | 有序推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 | 行政  审批局 | 沈梁红 | 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 沙 莎 | 政务服务科科长 |
| 5 | 建立不实承诺信用约束机制 | 行政  审批局 | 金 政 | 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 顾徐烜 | 政务服务科科员 |
| 6 | 强化包容审慎监管 | 城管局 | 巢 军 | 城管局副局长 |
| 王啸岩 | 城管行政执法大队  政工科科长 |

附件3

天宁区“信用惠民”试点工作清单

| 序号 | 试点  任务 | 推进内容 | 2023年完成进度 | 2024年完成进度 | 牵头  单位 | 分管  领导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一、打造聚集民生服务的“信用+”应用场景** | | | | | | | |
| 1 | 信用+新市民 | 以施家巷村为试点，对新市民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 在郑陆镇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中完善信用模块，积累、记录和应用新市民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解决新市民流动性大、管理难以及信用数据积累少、评价难等问题。 | 郑陆镇相关部门适时研究出台针对信用较好的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激励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就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切实保障新市民各项合法权益，帮助其更好的融入新环境。 | 郑陆镇 | 朱卫国 | 公安天宁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
| 2 | 信用+集聚区 | 发挥集聚区内各类主体信用价值，强化政企对接、银企对接、人才对接、协企对接，在融资、人才交流、创新创业等方面探索开展信用服务。联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和行业中的诚信人物、诚信群体 | 建设和运行企业信用数据库完成以下工作：   1. 信息采集。收集、归纳、整理集聚区企业信用数据信息,建设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企业、职能部门、公共服务部门数据信息互通。 2. 信用评定。为集聚区企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按统一标准进行信用评价。 | 信用+应用及提升阶段：   1. 信用应用。根据信用评价情况，开展政策兑现及企业优先评优工作，树立诚信标杆企业，在政企对接、银企对接、人才对接、协企对接中深化信用+应用服务。 2. 对企业从信用建设,企业经营业绩、依法经营等进行全面评估。联合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等，通过各类网站、媒体宣传，扩大集聚区信用示范影响力。 |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委会 | 朱文青 | 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
| **二、构建服务终端消费者诚信“可视化商圈”** | | | | | | | |
| 3 | 强化信用管理打造诚信商圈 | 引导商圈使用信用手段加强商户管理，打造诚信商圈 | 选取试点商圈，定期依据商户评价结果择优评选“诚信商户”，给予诚信商户商业广场广告向诚信商户倾斜、外卖平台优先推荐诚信商户、诚信商户银行贷款额度增加、对诚信商户监管频次低等优惠政策。 | 按照“由点到线，由线带面”的方式，通过打造和树立诚信、规范、有序的商圈典型，带动辖区商圈自觉通过信用管理商户。 | 区市场监管局 | 芦雅 | 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4 | 逐步建立信用主体  画像 | 各部门共同出台商圈信用评定标准，建立商户信用主体画像 | 出台试点商圈商户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对商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定期动态调整 | 完善具有天宁特色的诚信商圈信用评价办法，有序构建诚信商圈商户积分体系，完成商圈、商户两类信用主体画像 | 区市场监管局 | 芦雅 | 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5 | 推广  应用“码上诚信” | 通过汇集商户的信用信息，推出集信用查询展示、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惠民场景于一体的“诚信码” | 在试点商圈部分商户进行试点，完善“诚信码”基础信息 | 完善“诚信码”商户信息展示、信用信息归集、消费者查询点评等相关功能，商圈运用“诚信码”开展对商户的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 | 芦雅 | 开发区、兰陵街道，区法院、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
| **三、拓宽面向办事群众的政务服务“绿色通道”** | | | | | | | |
| 6 | 有序推动容缺受理信用承诺 | 出台《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制定清单，全区域适用 | 出台《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制定清单 | 全区域  适用 | 区行政  审批局 | 沈梁红 | 郑陆镇各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天宁分局、天宁区税务局、天宁生态环境局、医保天宁  分局 |
| 7 | 建立不实承诺信用约束机制 | 建立动态调整信用承诺管理事项清单。 | 更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办件清单，持续推进实行告知承诺办件。在相关部门进行试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采取在线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评审等方式进行核查，堵塞承诺后不兑现而产生的漏洞，实施从做出承诺到风险处理的全流程监管，形成有力的管理闭环。 | 持续更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办件清单，持续推进实行告知承诺办件。在辖区有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的部门进行推广 | 区行政  审批局 | 金政 | 天宁区公安分局、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宁区农业农村局、天宁区卫健局、天宁区财政局、天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
| **四、落实“首违不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 | | | | | | |
| 8 | 强化包容审慎监管 | 构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包容审慎监管体系 | 1. 拓展城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 2. 全面推进美丽街区智能探头部署，试点在建工地AI探头工作; 3. 进一步完善“天宁区城乡综合管理智慧平台”功能; 4. 根据全区“一网统管”工作，完善城市管理特定主体的信用档案库; 5. 联合天宁街道推进“六大场景”治理工作； 6. 根据新的《市容条例》排查各个板块商业场所及相关区域，在有条件的区域试点审批商业外摆及市集。 | 1. 全面推进在建工地、美丽街区等重点应用场景全程AI监控、智能分析，建立“预警+出警+处置+反馈”闭环机制，着力破解城市管理中取证难、执法难等问题； 2. 根据天宁街道“六大场景”试点结合各板块情况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3. 根据全区“一网统管”工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城市管理特定主体的信用档案库； 4. 根据板块管理情况及群众反馈调整试点范围，进一步细化商业外摆及市集审批条件及要求，健全商业外摆及集中经营疏导点的管理体制。 | 区城管局 | 巢军 | 区司法局区、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 |